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59號

原告 陳香如  
陳淑美  
潘秋萍  
湯美麗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律師

上列原告陳香如、陳淑美、潘秋萍、湯美麗（下合稱原告等4人）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三多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順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振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等4人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萬3,224元，嗣原告等4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具狀擴張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20萬9,401元【計算式：106萬5,664元+103萬9,359元+106萬5,014元+103萬9,364元=420萬9,401元】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679元，扣除原告等4人已繳納裁判費3萬0,997元及依本院113年6月17日108年度訴字第3459號裁定所命繳納裁判費3,366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316元（計算式：6萬4,018元-3萬0,997元-3,366元=8,31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等4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書記官 康閔雄